

法律政策專員辦公室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

Office of the Solicitor-General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Hong Kong

Fax: 852-2501 0371

Tel.: 852-2867 2003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
圖文傳真：852-2501 0371

電話號碼：852-2867 2003
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10C Pt. 27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BC/8/06

立法會 CB(2)1482/07-08(01)號文件

傳真及郵遞函件
傳真號碼：2185 7845
總頁數：2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**〈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〉委員會
第7部－〈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〉(第492章)的“虛耗訟費”條文**

本信與上述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有關。

鑑於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7部建議對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作出的某些修訂，提出一些意見，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。

雖然政府當局不能接受大律師公會指無須修訂第492章的基本立場，但我們特別留意到，意見書提及法律代表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職責有顯著分別，因此，應特別為兩種不同的法律程序制定不同的虛耗訟費條文，以反映兩者的分別。

在這情況下，律政司司長建議動議修訂第7部，以反映大律師公會就“虛耗訟費”一詞的定義的另一立場。

有關的修訂會清楚訂明，如果要援用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，法律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必須“嚴重不當”，又或法律代表或其僱員必須有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。

“虛耗訟費”一詞的定義，會如立法會 CB(2)1254/07-08(02)號資料文件第 12 段所載：

“虛耗訟費”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訟費－

(a) 有關訟費是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－

(i) 嚴重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；或

(ii) 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，

而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招致的；或

(b) 鑑於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的該等作為、不作為、延誤或不當行為或過失，法院認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。”

正如你所知道，委員會主席已提議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，政府當局現正準備依循該項提議。因此，煩請盡早告知，法案委員會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，以考慮上述範圍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。

法律政策專員溫法德

2008 年 3 月 31 日